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2010/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本公司創立於一九九八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317），專注於兩個分部，分別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及(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本集團銳意以實時數據、財經新聞及智能的算法交易技術為投資於多個市場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包括財經資訊、分析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於上海、深圳及北京各設有分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黃家文先生 · FCCA, CPA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黃家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健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主席)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公司網站

www.finet.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finet.com.hk
網頁：www.finet.hk/mainsite/IR.php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34,005	30,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769)	(35,5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政狀況		
總資產	106,716	96,762
總負債	35,468	12,754
資產淨值	71,248	84,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6	33,68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持續經營業務	(43)	(14)
基本及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	(6)	(65)
	(49)	(79)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面對挑戰與機會。在宏觀層面上，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的災難性地震、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的恐懼加劇、中東政治不穩定、歐元區的債務危機、憂慮美國經濟放緩，加上量化寬鬆措施屆滿等均打壓市場氣氛，導致證券成交量及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下跌。在微觀層面上，財經資訊業務競爭加劇，對透過多種移動入門網站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均確認為本集團過去幾年執行的中國互聯網、移動和媒體（「IMM」）發展戰略方向的正確性。

為了達到本集團把握中國IMM發展機會的目標，同時鞏固財經資訊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現有業務基礎，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配售新股份而籌集約30,7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以及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公開發售新股份而籌集約88,2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從而籌集額外財務資源。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收購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精品經紀公司：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並將其更名為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相信，此項收購為本集團達至提供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服務相融合的一站式服務這種業務模式的重要一步。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益於本集團逾十年來所建立的品牌效應，同時於人民幣（「人民幣」）國際化的浪潮中在大陸投資者向海外市場投資分一杯羹。

我們亦注意到競爭、經營及市場推廣成本日益劇烈，從而令到中國網絡遊戲業不得不出現若干合併與裁員潮。本集團相信，將財政資源重新部署於能賺取更佳回報的領域實屬適宜之舉，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將其於網絡遊戲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者。

財務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過去幾年有策略地從香港財經資訊供應商轉變為中國IMM界別消費者市場營運商後，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未來將會有卓越表現。

展望

我們視聯交所系統升級及延長交易時段為新商機。本集團的基本市價服務（「報價服務」）的傳播管道及服務範圍均會因應系統增強而得以擴闊。本集團將不限於透過現有網站提供報價服務，同時亦可以利用多個應用平台登陸智能手機（如iPhone、iPad及Android）。

本集團預期，長遠而言，聯交所延長交易時段將會增加上市證券交易量，特別是中國相關證券，因本港市場交易時段將與中國市場銜接。

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移動廣東公司」）139郵箱電子雜誌財經日刊獨家合作夥伴。透過中國移動139郵箱發行財經電子雜誌，財華社將藉助中國移動的龐大用戶基礎挺進前景廣闊的大陸企業對消費者市場。有關服務將會向中國其他地區拓展。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亦定位為具領導地位的海外內容供應商進軍中國增長中的市場之重要門戶。

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互聯網、移動和媒體行業建立全面佈局。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未來幾年中國主流消費市場的騰飛。

預期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例如(i) 3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ii) 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互聯網時代的到來；(iii) 網絡應用軟件業務模式的成功；(iv) IMM界別融合計劃；及(v) 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的一體化大趨勢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致謝

我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對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這種支持對於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同時，也向各位董事和集團全體員工對集團IMM戰略的支持與投入致謝。我將繼續依靠大家的辛勤工作，帶領集團在IMM領域中力爭行業龍頭地位。

主席

勞玉儀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了更有效地實施集團中國IMM發展戰略，同時為鞏固本集團財經資訊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現有業務基礎，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配售新股份而籌集約30,7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以及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公開發售新股份而籌集約88,2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從而擴大其財務資源，這讓本集團可投資於其現有業務，並可於未來透過合併和收購把握策略商機。

競爭、經營及市場推廣成本日益劇烈，從而令到中國網絡遊戲業不得不出現若干合併與裁員潮。本集團相信，將財政資源重新部署於能賺取更佳回報的領域實屬適宜之舉，而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將其於網絡遊戲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者。

財經資訊業務

在回顧中的財政年度裡，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支持了本集團向投資者提供包括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在內的一站式服務這種業務模式。本集團相信，隨著當今資訊科技越趨先進，在對沖基金等金融機構充分利用演算法交易進行跨市場套利的競技場上，市場對技術先進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有所需求。

在每況愈下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矢志提升及改變旗下資訊業務。一方面，集團繼續打造財華社作為新聞提供商的領導地位，拓寬全球新聞傳播管道，並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拓寬財經傳播管道，本集團透過投標成為中國移動廣東公司139郵箱電子雜誌財經日刊獨家合作夥伴。有關服務現正向中國其他地區拓展。透過中國移動發行財經電子雜誌，本集團將藉著中國移動的龐大用戶基礎挺進利潤豐厚、前景廣闊的大陸企業對消費者市場。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完成收購財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達至提供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服務相融合的一站式服務這種業務模式的重要一步。本集團現正整合證券及期貨分部，並正籌備進軍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配合其一站式解決方案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4,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3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9%。此淨增幅主要歸因於：(i)證券及期貨業務帶來貢獻約5,674,000港元；及(ii)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減少約2,6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3,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1,84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0,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2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0%。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479,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約為36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4,002,000港元至約為43,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54,000港元)。淨增加乃主要由於：(i)加入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開支；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港元)，其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商譽減值費用約1,509,000港元；應收前董事款項減值虧損約4,661,000港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8,995,000港元；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6,5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2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港元)，其為就購置中國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及電腦設備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一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繳納香港利得稅約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約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港元)。遞延稅項約6,870,000港元乃歸屬於有關重估中國投資物業的中國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為約1,7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67,000港元)。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指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至出售事項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9,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7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9,211	62,589	-21%
總資產	106,716	96,762	+10%
總負債	35,468	12,754	+178%
總權益	71,248	84,008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6	33,681	-40%
負債與股本比率	0.50倍	0.15倍	+233%
資產負債比率	0.04倍	0.04倍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9,954,000港元至約106,71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96,762,000港元增加約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約22,714,000港元至約35,46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2,754,000港元增加約1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減少約12,760,000港元至約71,24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84,008,000港元減少約1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2條作出的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配售股份0.42港元，其較：(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每股股份0.48港元折讓12.50%；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每股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18.92%。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內所披露，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的總面值為3,65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1港元。本集團已經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及期貨業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二零一零年：4%），此乃根據借款總額約3,2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1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總權益約71,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8,000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8,000港元）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約30,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36內。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25,848,000港元及約1,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有113名（二零一零年：186名）全職僱員。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4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06,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未來展望

相信基於過去幾年在IMM行業的全面佈局及收購合適公司，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未來幾年中國主流消費市場的騰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包括(i) 3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ii)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互聯網時代的到來；(iii)網絡應用軟件業務模式的成功；(iv)中國IMM行業融合的計劃以及大陸及香港金融市場的一體化大趨勢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勞女士，51歲，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周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CFD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彼於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企業風險管理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先生於香港多間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出任不同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姚永禧先生 (「姚先生」)

姚先生，31歲，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財經。彼於亞洲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發展亞洲採礦項目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例如印尼及菲律賓。彼現時負責商品買賣，主要為重金屬及稀有礦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52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創辦人。黃先生持有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核數、稅項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8年專業及商業經驗。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

蕭先生，58歲，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356)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梁志雄先生 (「梁先生」)

梁先生，55歲，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家文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專業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由同一人（即余剛博士）履行，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勞玉儀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林楚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現任董事會無法就上述有關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得悉並無任何違反所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事宜。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16次正式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	9/9	100%
林楚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7/10	70%
周永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12/15	80%
姚永禧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14/15	93.3%
黃寶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7/8	87.5%
陳小麗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2/3	66.7%
余剛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5/5	100%
林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辭任)	9/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2	83.3%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2	66.7%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5/5	100%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4/4	100%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5/9	55.6%
吳龍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罷免)	4/4	100%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7/9	77.8%

除舉行正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藉由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事項。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後，更改為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並有權下放有關日常管理的權力予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批及監控本公司的重大企業事務、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輪值告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後的公司細則，各董事均須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	-
吳龍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罷免)	2/2	100%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3/3	100%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3/3	1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核數事宜；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商討；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其中勞玉儀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批准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依據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和批准績效薪酬。

根據職權及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勞玉儀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	1/1	100%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並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董事會根據候選人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作出選擇及提名。

董事會主要負責於空缺出現時或於有需要增加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將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而董事會全體成員將會覆核有關人選的資歷，根據其能力、經驗及背景決定彼等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及其委任條款。

本公司將會委任能不時為本集團的成功或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誠如上文所述，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辭任舉行了6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	2/2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周永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3/6
姚永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6/6
黃寶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5/5
陳小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1
余剛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2/2
林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2/2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2/4
吳龍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罷免)	1/1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隨著林家禮博士及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其時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梁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之空缺。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國衛就於回顧年度內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有關審閱委聘)而獲得的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為300,000港元及5,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經考慮本公司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公司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

董事會將按現有監管法規之要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股東利益及科技發展，繼續檢討與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機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資訊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公佈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隨附的財務報表第90頁附註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109,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後，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18。

借款及利息撥充資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接觸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
林楚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永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姚永禧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黃寶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小麗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余剛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林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定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吳龍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罷免)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有關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會就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而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期一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	203,266,790	-	-	203,266,790	46.11%
		(附註1)				

附註：

- 該等203,266,79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03,266,79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813,0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附註1)	203,266,790	-	-	-	203,266,790	46.11%
Pablos(附註1)	-	203,266,790	-	-	203,266,790	46.11%

附註：

- 該等203,266,79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03,266,79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813,0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余剛博士(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2,992,384	-	(2,992,384)	-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224,565	(59,226)	(165,339)	-
總計			3,216,949	(59,226)	(3,157,723)	-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余剛博士已退任執行董事。
-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74港元。

購股權變動(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 失效/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附註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246,774	(246,774)	-
吳德龍先生(附註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246,774	(246,774)	-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653,952	(653,952)	-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98,710	(98,71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246,774	(246,774)	-
總計			1,492,984	(1,492,984)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林家禮博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被罷免。

發行在外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277,85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有關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利及本公司收到認購款項合共約133,000港元後，本公司發行合共295,95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誠如本節「購股權變動」一段內所披露或誠如本段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予或行使任何非上市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6%（二零一零年：42%），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83%（二零一零年：74%）。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8%（二零一零年：18%），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46%（二零一零年：46%）。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的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內有效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年度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按照所獲得的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乃獨立。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已經國衛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第93頁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8，其描述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兩位少數股東針對 貴公司提起訴訟的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就此事項而言，本核數師的意見並無保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4,005	30,935
銷售成本		(10,163)	(9,323)
毛利		23,842	21,6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845	2,01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9)	(3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256)	(29,254)
其他經營開支	8	(21,675)	(97)
融資成本	9	(227)	(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950)	(6,297)
所得稅開支	11	(6,930)	(10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4,880)	(6,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2	(6,606)	(41,842)
本年度虧損		(41,486)	(48,24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769)	(35,575)
非控制性權益		(1,717)	(12,667)
		(41,486)	(48,242)
本年度虧損		(41,486)	(48,24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16	(242)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已變現儲備		-	9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匯兌儲備撥出		(1,822)	-
貨幣換算差額		(492)	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98)	(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584)	(48,2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916)	(35,641)
非控制性權益		(1,668)	(12,655)
		(43,584)	(48,296)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3)	(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65)
		(49)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911	7,841
投資物業	19	25,848	14,000
無形資產	20	950	2,2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21	405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484	268
		31,598	24,3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6,680	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308	37,725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26	30,879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1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0,106	33,681
		75,118	72,403
總資產			
		106,716	96,7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4,664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2	4,549
遞延收入		1,827	3,103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償還	29	345	533
借款—一年內償還	30	249	240
		25,907	9,814
流動資產淨值			
		49,211	62,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809	86,94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後償還	29	177	178
借款—一年後償還	30	2,514	2,762
遞延稅項負債	31	6,870	-
		9,561	2,940
資產淨值			
		71,248	84,0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041	18,373
儲備	34	49,207	64,435
		71,248	82,808
非控制性權益		-	1,200
總權益			
		71,248	84,008

董事
勞玉儀

董事
周永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4	177
投資物業	19	25,848	14,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17,941	11,92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484	268
		44,397	26,3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769	7,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503	32,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277	22,399
		8,549	62,412
總資產			
		52,946	88,7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4	2,0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472	1,572
借款—一年內償還	30	249	240
		5,685	3,867
流動資產淨值			
		2,864	58,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61	84,914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償還	30	2,514	2,762
遞延稅項負債	31	6,870	—
		9,384	2,762
資產淨值			
		37,877	82,1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041	18,373
儲備	34	15,836	63,779
總權益			
		37,877	82,152

董事
勞玉儀

董事
周永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993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5,575)	(35,575)	(12,667)	(48,24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附註23)	-	-	-	-	-	-	(242)	-	(242)	-	(242)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後之已變現儲備	-	-	-	-	-	-	97	-	97	-	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9	-	-	-	79	12	9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	-	(145)	-	(66)	12	(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	-	(145)	(35,575)	(35,641)	(12,655)	(48,2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3	28	-	-	-	-	-	-	28	-	31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2)	11,992	65,955	-	-	-	-	-	-	65,955	-	77,947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附註32)	385	3,086	-	-	-	-	-	-	3,086	-	3,471
股份發行成本	-	(4,114)	-	-	-	-	-	-	(4,114)	-	(4,11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附註15)	-	-	-	22	-	-	-	-	22	-	22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	2	-	(2)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23)	-	-	-	23	-	-	-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12,380	64,957	-	(3)	-	-	-	23	64,977	-	77,357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本投資	-	-	-	-	-	-	-	-	-	1,857	1,85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380	64,957	-	(3)	-	-	-	23	64,977	1,857	79,2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9,769)	(39,769)	(1,717)	(41,4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23)	-	-	-	-	-	-	216	-	216	-	21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匯兌儲備 撥出(附註36)	-	-	-	-	(1,822)	-	-	-	(1,822)	-	(1,8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41)	-	-	-	(541)	49	(49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3)	-	216	-	(2,147)	49	(2,0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3)	-	216	(39,769)	(41,916)	(1,668)	(43,5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3	33	-	-	-	-	-	-	33	-	3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2)	3,650	27,010	-	-	-	-	-	-	27,010	-	30,660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附註32)	15	119	-	-	-	-	-	-	119	-	134
股份發行成本	-	(474)	-	-	-	-	-	-	(474)	-	(4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468	468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1,745)	-	-	-	1,745	-	-	-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3,668	26,688	-	(1,745)	-	-	-	1,745	26,688	468	30,8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2,041	226,081	4,870	-	110	9,989	(848)	(190,995)	49,207	-	71,248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4,556)	(48,139)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3	3,603
—無形資產攤銷	34	67
—商譽減值費用	1,509	27,000
—應收前董事款項減值虧損	4,661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8,99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406)	—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9	20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1,848)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6,510	—
—利息收入	(4)	(11)
—融資成本	227	210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22
營運資金變動：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37,389)	—
—應收賬款	28,405	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0	(32,974)
—應付賬款	(54,267)	(6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86	1,009
—遞延收入	(1,276)	(1,36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6,567	—
經營所用現金	(37,860)	(50,263)
已付利息	(116)	(125)
已付所得稅	(60)	(10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036)	(50,49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34)	(258)
購買無形資產	20	(106)	(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91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0
收購附屬公司	35	(3,656)	–
出售附屬公司	36	380	–
已收利息		4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2)	(1,69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	30,830	81,449
股份發行成本		(474)	(4,114)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投資		–	1,85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111)	(8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189)	(533)
償還貸款		(239)	(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17	78,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931)	26,15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81	7,44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44)	80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6	33,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及(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本集團亦曾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其已經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附註1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刊載於附註22。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修改規定本集團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損益。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損益。由於沒有主體權益在主體失去控制權後仍然保留的交易，亦沒有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本期間並沒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列報」。此修改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結算，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如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修改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平值的計量指引，而假如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此修改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改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1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續)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公告，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解釋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此項解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可供分派，而此分派極有可能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8「客戶資產轉讓」，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資產轉讓。此解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主體從客戶收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主體必須使用該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水、電或煤氣)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主體從客戶收取的現金只可用於購買或興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便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兩者兼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9「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9的修改要求當主體將一項混合式金融資產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主體應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主體首次成為合同一方日期與任何合同修改大幅度改變合同現金流量日期兩者的較後者的當時情況而作出。如主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式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6「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說明，在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中，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淨投資的指定、文件存檔和有效性的規定，合資格套期工具可由主體或集團內主體持有，包括境外經營本身。由於在集團不同層次內可能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清楚將其套期策略作文件存檔。

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續)

-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公告，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此修改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追溯確認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權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列值。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由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對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變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改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1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解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提前償還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改澄清，如果定期貸款包含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召回貸款(「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款」)，則借款人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詮釋5，香港詮釋5要求追溯應用。應該香港詮釋5對本年度及去年所報告的金額無重大影響。

- (c)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本集團及母公司對此等新準則和解釋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推出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新規定，並很有可能影響集團金融工具的會計入賬。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續)

(c)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續)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二零零三年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採用。容許全部或部份提早採納。

此修訂準則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刪除政府相關主體必須披露與政府和其他政府相關主體所有交易的規定。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此修訂。當應用此修訂時，本集團和母公司將須披露其附屬公司與其聯營之間的任何交易。本集團現設立系統記錄所需信息。因此現階段無法披露此修訂對關聯方披露的影響(如有)。

「配股的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改)，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發佈。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針對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配股的會計入賬。若符合若干條件，此等配股現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貨幣單位。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解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主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負債(即以股換債)的會計入賬法。在損益中確認的損益為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應反映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此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母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14的修改)。此修改更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14「香港會計準則19—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的一項意外後果。如沒有此修改，主體不容許就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當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14發佈時，這不是預期中的，因此該解釋已被修改。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必須追溯應用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應用此等修改。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按其年度改進項目就現有準則發出若干修改。

預期該等修改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會計的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代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已經辨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的匯兌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記錄在權益的有關匯兌差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匯兌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資產入賬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當重估資產處置時，包括在其他儲備內的金額會轉往保留收益。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中，部分會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有租金付款額)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只有在有關某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處置造成的損益在處置年度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中應佔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不可轉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處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給現金產出單元。此項分配是根據經營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所辨認的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作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及許可證

分開購買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分配給商標及許可證的估計使用年限(3至5年)。

(c) 交易權

交易權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資格權利，其使用壽命不確定，其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d)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買特定軟件及準備使用而發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特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能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這一開發項目以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歸屬於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產品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供使用的無形項產)無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確認和計量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費用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確認和計量(續)

來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列入產生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來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只有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虧損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一個(或多個)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會視為出現減值而發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來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虧損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本集團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活躍市場；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 可觀察數據顯示，自金融資產組合初始確認以來，來自金融資產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雖然有關減少尚未能辨認為與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拖欠組合內資產相聯繫的國內或當地經濟條件。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

就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屬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有關合約內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為方便實行起見，本集團可能根據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所得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轉回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對於債務證券，則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權益性工具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其會與應收賬款撥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貸方。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不可供本集團隨時使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支出在發生時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完成項目以致所產生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有關項目並能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開發支出會資本化及遞延為無形資產，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該法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依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於報告期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及可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義務(續)

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作出界定供款後，即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代價。職工為換取獲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在每個報告期末，主體依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在期權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以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職工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對應對權益貸記。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絡遊戲收入於採用遊戲高級功能或遊戲高級功能分數屆滿時確認。
- (d)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e)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f)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將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h)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i) 證券及期貨經紀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執行有關交易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入賬。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c) 本集團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果本集團擁有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那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財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相應的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通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2.22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2.23 股息分發

向本公司股東分發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3）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附註26）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分別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每增加／減少5%，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權益性 投資賬面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股份價格上升5%	1,568	(1,544)	24
股份價格下跌5%	(1,568)	1,544	(24)
二零一零年			
股份價格上升5%	13	—	13
股份價格下跌5%	(13)	—	(13)

* 不包括保留盈利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息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扣除所得稅前		
	基點	虧損	權益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50	(13)	-
港元	(50)	13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50	(6)	-
港元	(50)	6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51%(二零一零年：7%)及91%(二零一零年：28%)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隨時付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款	14,664	–	–	14,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2	–	–	8,822
應付融資租賃	378	215	–	593
借款	355	1,777	1,183	3,315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	1,389	–	–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	–	4,549
應付融資租賃	618	207	–	825
借款	240	1,060	1,702	3,00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槓桿比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9及30)	3,285	3,713
總權益	71,248	84,008
槓桿比率	4%	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的定義如下：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2層)。
-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量(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層)。

下表列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30,879	–	–	30,87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484	–	–	484
	31,363	–	–	31,363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準。如果標價可以容易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價格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代表實際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21)	–	405	–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484	484
應收賬款(附註24)	–	6,680	–	6,6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05	–	5,805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附註26)	30,879	–	–	30,87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9,145	–	9,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7)	–	20,106	–	20,106
合計	30,879	42,141	484	73,504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268	268
應收賬款(附註24)	997	–	9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82	–	34,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7)	33,681	–	33,681
合計	69,260	268	69,52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8)	14,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2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522
借款(附註30)	2,763

合計	26,771
----	--------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8)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711
借款(附註30)	3,002

合計	9,651
----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內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b)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於作出判斷時，已經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為基礎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6,799	29,658	-	-	26,799	29,658
廣告收入	1,532	1,277	-	-	1,532	1,277
網絡遊戲收入	-	-	1	94	1	94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 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5,674	-	-	-	5,674	-
	34,005	30,935	1	94	34,006	31,029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6)	-	-	5,406	-	5,406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138	1,018	-	-	1,138	1,018
來自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0	-	-	-	40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4	-	-	4	4
匯兌收益淨額	144	-	30	21	174	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848	-	-	-	11,848	-
雜項收入	671	994	-	-	671	994
	13,845	2,016	5,436	21	19,281	2,037

7.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及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本集團
	證券及 期貨業務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74	28,331	34,005	1	34,006
分部業績	(9,433)	(18,290)	(27,723)	(6,606)	(34,329)
融資成本					(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56)
所得稅開支					(6,930)
年度虧損					(41,486)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1,509	–	1,509	–	1,509
無形資產攤銷	–	–	–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3	2,348	2,571	1,172	3,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0,935	94	31,029
分部業績	(6,087)	(41,842)	(47,929)
融資成本			(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139)
所得稅開支			(103)
年度虧損			(48,242)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27,000	27,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97	-	97
無形資產攤銷	-	67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89	1,214	3,603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無形資產(附註20)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21)，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7.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46,034	60,682	–	106,716
負債	12,111	13,202	10,155	35,468
資本開支	1,222	3,584	–	4,8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83,691	13,071	–	96,762
負債	7,580	1,461	3,713	12,754
資本開支	20	2,548	–	2,568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5,613	25,306
中國	8,393	5,723
	34,006	31,029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99,913	67,162
中國	5,040	29,332
其他國家	1,763	268
	106,716	96,762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3,623	15
中國	1,183	2,553
	4,806	2,568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收入約6,0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34,000港元)乃源自單一外部顧客。有關收入歸屬於財經資訊服務分部。

8. 其他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費用	1,509	-	-	27,000	1,509	27,000
減值虧損：						
— 應收前董事款項	4,661	-	-	-	4,661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8,995	-	-	-	8,995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6,510	-	-	-	6,510	-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	97	-	-	-	97
其他	-	-	2	19	2	19
	21,675	97	2	27,019	21,677	27,116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6	125	—	—	116	125
融資租賃利息	111	85	—	—	111	85
	227	210	—	—	227	210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成本(附註)	—	—	3,758	4,664	3,758	4,66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額	4,605	4,225	1,040	1,080	5,645	5,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71	2,389	1,172	1,214	3,743	3,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9	201	—	—	229	201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撥備	500	263	11	37	511	300
—去年少計提	150	—	—	—	150	—
外匯虧損淨額	—	2	—	2	—	4
無形資產攤銷	—	—	34	67	34	67

附註：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約2,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8,000港元)，該等類別的開支亦各自包括在上文及附註15分開披露的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一零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中國	60	54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	49
	60	103
遞延稅項（附註31）	6,870	—
所得稅開支	6,930	10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56)	(48,13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702)	(7,94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16)	(1,582)
毋須課稅收益	(3,218)	(328)
不可扣稅開支	6,563	9,41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1	27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422	212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	49
重估物業的影響	6,870	—
所得稅開支	6,930	103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85.71%股本權益出售。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為止進行的網絡遊戲業務經營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	94
銷售成本	-	-
毛利	1	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	21
開發成本	(3,758)	(4,66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08)	(2,5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75)	(7,679)
其他經營開支	(2)	(27,0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12)	(41,842)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6)	5,406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6,606)	(41,84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32)	(7,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	(1,9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2,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15)	3,404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34,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6,400,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273,480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44,654,03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4,8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9,175,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273,480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44,654,030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追溯調整。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807	14,277	2,482	6,577	19,289	20,854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22	-	-	-	2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41	278	124	-	465	278
其他	274	129	27	211	301	340
	17,422	14,706	2,633	6,788	20,055	21,494

16.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	10	600	–	610
周永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35	–	–	35
姚永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35	–	–	35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30	–	–	30
陳小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4	–	–	4
黃寶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27	–	–	27
余剛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	749	7	756
林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辭任)	–	810	11	8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	–	33
黃偉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	–	33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6	–	–	6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49	–	–	49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05	–	–	105
吳龍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罷免)	29	–	–	29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5	–	–	5
	401	2,159	18	2,5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博士	–	990	12	1,002
林芄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	760	10	7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60	–	–	60
吳德龍先生	60	–	–	60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委任)	40	–	–	40
魏如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20	–	–	20
	180	1,750	22	1,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的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補償詳情已載於上文。

17.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35	1,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6
	954	1,728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的花紅。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95	20,964	395	2,029	265	24,448
累計折舊	(795)	(10,856)	(281)	(313)	(35)	(12,280)
賬面淨值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購置	-	225	-	33	-	258
折舊	-	(3,222)	(79)	(249)	(53)	(3,603)
出售	-	(562)	-	(430)	-	(992)
匯兌差額	-	8	-	2	-	10
年終賬面淨值	-	6,557	35	1,072	177	7,8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95	20,637	395	1,619	265	23,711
累計折舊	(795)	(14,080)	(360)	(547)	(88)	(15,870)
賬面淨值	-	6,557	35	1,072	177	7,84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57	35	1,072	177	7,8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502	-	-	502
購置	140	1,026	83	85	-	1,334
折舊	(126)	(2,951)	(130)	(483)	(53)	(3,7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1,531)	-	(414)	-	(1,945)
出售	-	-	(229)	-	-	(229)
匯兌差額	-	115	-	36	-	151
年終賬面淨值	14	3,216	261	296	124	3,9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26	17,288	760	1,013	265	20,252
累計折舊	(912)	(14,072)	(499)	(717)	(141)	(16,341)
賬面淨值	14	3,216	261	296	124	3,9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設備賬面值中包括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為數約1,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65
累計折舊	(35)
賬面淨值	2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
折舊	(53)
年終賬面淨值	1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5
累計折舊	(88)
賬面淨值	17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7
折舊	(53)
年終賬面淨值	1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5
累計折舊	(141)
賬面淨值	124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4,000	14,000
公平值收益	11,848	-
年終	25,848	14,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當天進行估值而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形式持有：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	25,848	14,000

銀行貸款(附註30)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25,8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9	1,18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1,185
	1,209	2,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聯交所及 香港期貨 交易所 有限公司 交易權 千港元	商標、 許可證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3,803	–	8	73,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803)	–	(2)	(46,805)
賬面淨值	27,000	–	6	27,00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00	–	6	27,006
匯兌差額	–	–	1	1
購置	–	–	2,310	2,310
減值費用	(27,000)	–	–	(27,000)
攤銷費用	–	–	(67)	(67)
年終賬面淨值	–	–	2,250	2,2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03	–	2,319	76,1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803)	–	(69)	(73,872)
賬面淨值	–	–	2,250	2,2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250	2,250
匯兌差額	–	–	1	1
購置	–	–	106	1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509	950	–	2,459
減值費用	(1,509)	–	–	(1,5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2,323)	(2,323)
攤銷費用	–	–	(34)	(34)
年終賬面淨值	–	950	–	9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09	950	–	2,4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09)	–	–	(1,509)
賬面淨值	–	950	–	950

20. 無形資產(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而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a) 網絡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金額已經分配至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網絡遊戲現金產出單元」)。網絡遊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固定增長率3.5%推斷得出。這個增長率並無超過網絡遊戲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網絡遊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收益及開支。採用的折現率20.80%是參考獨立研究來源釐定，並反映相關行業及經營分部特定風險的折現率。由於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費用約27,000,000港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出售China Game Digital &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時，分配至網絡遊戲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被終止確認。

(b) 證券及期貨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金額已經分配至財華證券有限公司的現金產出單元(「證券及期貨現金產出單元」)。證券及期貨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不予理會。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其對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收益及開支。採用的折現率15.76%，其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並反映相關行業及經營分部特定風險的折現率。由於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費用約1,509,000港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證券交易商押金	100	—
— 商品交易商押金	1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押金	50	—
— 互保基金押金	5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	50	—
— 准入費	50	—
印花稅押金	5	—
	405	—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4,835	113,715
減值準備(附註)	(16,894)	(101,791)
	17,941	11,924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計提減值準備約16,8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791,000港元)，因為參考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有關投資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投資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賬面值已經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直接)
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財華中介 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轉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5,000,000股	100% (直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深圳市財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直接)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 管理及技術方案、 互聯網廣告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68,990,025股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及 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股	100% (間接)
中港新聞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00股	100% (間接)
財華資訊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100% (間接)
中港金股滙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00股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100% (間接)
財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100% (間接)
財華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100% (間接)
太平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直接)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擔任證券及期貨交易商 以及買賣證券及期貨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9,000,000股	100% (直接)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68	580
出售	-	(70)
淨收益／(虧損)轉撥至權益	216	(242)
年終	484	26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在日本上市	484	268
上市權益證券的市場價值	484	268

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通常業務運作的應收賬款 — 經紀	5,359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321	997
應收賬款	6,680	997

應收經紀賬款為即期。其為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保證金押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3	771
31至60日	197	127
61至90日	2	30
超過90日	189	69
	1,321	9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約1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189	69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4,564	784
人民幣	42	—
美元	32	213
日圓	2,042	—
	6,680	997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03	3,143
水電及其他押金	5,323	1,084
應收貸款	—	30,646
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1,858
其他應收款項	482	994
應收前董事款項	4,661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8,995	—
	21,964	37,725
減：減值撥備	(13,656)	—
	8,308	37,725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前董事余剛博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未必可收回，並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未必可收回，並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者貸款30,000,000港元及其累計利息646,000港元，其以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按照年利率6.5厘計息。應收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支付。

26.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為交易而持有：		
— 權益證券—香港	29,600	—
— 權益證券—美國	1,279	—
	30,879	—

26.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續)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9,600	-
美元	1,279	-
	30,879	-

上述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以其於活躍市場的當前買入價為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有 權益
新海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公司	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 及銷售電子產品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 20,000,000股	1.53%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106	28,677
短期銀行存款	-	5,004
	20,106	33,681
本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77	22,399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3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4,339	—
— 證券經紀	149	—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8,287	—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	1,889	1,389
應付賬款	14,664	1,389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為交易執行日後一個或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押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押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2	798
31至60日	584	486
61至90日	328	26
超過90日	15	79
	1,889	1,389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	62
港元	8,202	1,327
日圓	2,546	—
美元	3,904	—
	14,664	1,389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電腦設備。融資租賃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4至27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78	618	346	533
第二年內	172	207	141	17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	–	35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93	825	522	711
未來融資費用	(71)	(114)	–	–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522	711	522	71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45)	(533)		
非流動部分	177	17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04	711
人民幣	318	–
	522	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浮息	2,763	3,0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9	240
一年至兩年	260	249
兩年至五年	843	811
超過五年	1,411	1,70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763 (249)	3,002 (24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514	2,762

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9）。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有關中國銀行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25厘。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	—
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6,870	—
年末	6,870	—

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物業重估。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報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17,293	13,871

如果有關稅務利益很可能通過未來應稅利潤實現，承前稅務虧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肯定可見將來是否會利用該等稅務利益，因此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發生的稅務虧損須獲得香港稅務局同意。

3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一零年：0.05港元)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	10,000
年度內增加(附註(a)(i))	-	-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50,000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ii))	-	-	(1,600,000,000)	-
	1,000,000,000	50,000	400,000,000	20,000
年度內增加(附註(a)(iii))	-	-	600,000,000	30,000
於年終	1,0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67,457,870	18,373	599,370,000	5,99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c))	-	-	1,199,150,189	11,99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d))	-	-	410,189	4
	367,457,870	18,373	1,798,930,378	17,989
股份合併(附註(e))	-	-	(1,439,144,303)	-
	367,457,870	18,373	359,786,075	17,98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b))	59,226	3	50,588	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d))	295,957	15	7,621,207	38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f))	73,000,000	3,650	-	-
於年終	440,813,053	22,041	367,457,870	18,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 (a)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在股份合併(附註(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9,226股(二零一零年：50,588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港元)，其中約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約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299,685,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次發售股份0.0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一次發售股份(「第一次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899,465,189股新普通股(「第二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發售股份0.07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二次發售股份。

- (d) 與第一次公開發售關聯，每位於第一次公開發售下繳足第一次發售股份股款之登記持有人，按每十股發行及配發的第一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89,905,500份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分別有約410,189份及7,621,207份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及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410,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7,621,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295,957份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295,9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9,961,969份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額外發行9,961,96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e)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成17,989,000港元(分為359,786,0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股本中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價為每股0.42港元。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要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之日)終止。受該計劃規限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076,000股；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i)有30%獲授出購股權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獲歸屬；(ii)有另外30%獲授出購股權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獲歸屬；及(iii)其餘40%獲授出購股權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獲歸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章程內所披露，每股0.15港元(調整前)的購股權行使價比配售價0.2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價幅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及每股股份0.30港元的中間數)有約45.5%折扣。相比於配售價的折扣反映本公司認同及感謝承授人自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以及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一事上所作出的巨大貢獻。

對此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對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該更改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此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以及對董事會就與此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有關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度內進行兩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附註32(c)及(e))，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博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附註1	12,126,000	(9,133,616)	-	-	2,992,384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附註1	1,755,000	(811,911)	(50,588)	(667,936)	224,565
總計				13,881,000	(9,945,527)	(50,588)#	(667,936)*	3,216,949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798港元。

* 該667,936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博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附註1	2,992,384	-	-	(2,992,384)	-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附註1	224,565	-	(59,226)	(165,339)	-
總計				3,216,949	-	(59,226)#	(3,157,723)*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080港元。

* 該3,157,723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一事完成時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和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實現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及/或留用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直以來的良好關係，使到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受惠。除非另有修訂或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即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董事、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全職或兼職)、高級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夥伴或諮詢人或分包商；及(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董事、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全職或兼職)、高級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夥伴或諮詢人或分包商以及由(i)內所述的任何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任何全權信託。

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10%一般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續)

10%一般上限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零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一般上限為36,660,41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366,604,19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的10%。

現時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日起計21天期間內接受。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林家禮博士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1,000,000	(753,226)	-	246,774
吳德龍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1,000,000	(753,226)	-	246,774
小計				2,000,000	(1,506,452)	-	493,548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附註2(b)	2,650,000	(1,996,048)	-	653,952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400,000	(301,290)	-	98,71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附註3(c)	1,000,000	(753,226)	-	246,774
小計				4,050,000	(3,050,564)	-	999,436
總計				6,050,000	(4,557,016)	-	1,492,984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林家禮博士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246,774	-	(246,774)*	-
吳德龍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246,774	-	(246,774)*	-
小計				493,548	-	(493,548)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附註2(b)	653,952	-	(653,952)*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98,710	-	(98,71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附註3(c)	246,774	-	(246,774)†	-
小計				999,436	-	(999,436)	-
總計				1,492,984	-	(1,492,984)	-

* 該1,246,21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一事完成時失效或註銷。

† 該246,774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續)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認購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並受歸屬期限制，可全數或部份行使的期間如下：

附註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0%

附註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e)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八日	40%

附註3：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五日	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為數約2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附註：余剛博士退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4,436	1,748	9,989	(919)	(99,296)	45,95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47,011)	(47,0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附註23)	-	-	-	(242)	-	(242)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 之已變現儲備	-	-	-	97	-	9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	(1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47,011)	(47,1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28	-	-	-	-	28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2)	65,955	-	-	-	-	65,955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附註32)	3,086	-	-	-	-	3,086
股份發行成本	(4,114)	-	-	-	-	(4,11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22	-	-	-	22
行使購股權	2	(2)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23)	-	-	23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4,957	(3)	-	-	23	64,9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99,393	1,745	9,989	(1,064)	(146,284)	63,779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74,847)	(74,8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附註23)	-	-	-	216	-	21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	-	2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	(74,847)	(74,6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33	-	-	-	-	3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附註32)	119	-	-	-	-	119
股份發行成本	(474)	-	-	-	-	(47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2)	27,010	-	-	-	-	27,010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1,745)	-	-	1,74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6,688	(1,745)	-	-	1,745	26,6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26,081	-	9,989	(848)	(219,386)	15,836

35.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取得的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購買代價	10,245
取得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見下文所示	(8,736)
商譽	1,509

	被收購者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
無形資產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405
應收賬款	34,08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5,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89
應付賬款	(69,7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
取得的淨資產	8,736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0,245)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89
	(3,65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的貢獻約為5,674,000港元及對淨虧損貢獻為3,356,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約為34,981,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約為41,4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未必表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取得的收入及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hina Game Digital &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85.71%股本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435,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5
無形資產	2,323
其他應收款項	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
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1,858
應付本集團款項	(8,995)
應付賬款	(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
	(3,617)
非控制性權益	468
撥出匯兌儲備	(1,82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406
總現金代價	435
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435
出售的現金及現有等值項目	(55)
	380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	8,74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32	4,752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3,226	1,173
	7,658	5,92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8.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且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
- (b)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兩位少數股東(「索償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索償書」)。根據經修訂令狀所述，(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違反指稱中本公司與索償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指稱中本公司前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作出失實陳述而導至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人在索償書中另外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為不正確及失實，或不在乎其真實性，及違反上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就(i)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另外及其他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合理理據對索償人的索償作出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39.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導致發行352,655,10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b) 遷冊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遷冊往百慕達及以獲豁免有限公司的方式續存。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34,006	31,029	33,088	35,829	32,127
經營(虧損)/溢利	(34,329)	(47,929)	(62,317)	4,255	(2,332)
融資成本	(227)	(210)	(332)	(817)	(2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486)	(48,242)	(62,742)	3,285	(2,58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49)	(79)	(260)	25	(13)
— 攤薄(港仙)	(49)	(79)	(260)	23	(1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1,598	24,359	53,754	107,570	19,826
流動資產	75,118	72,403	13,856	21,500	43,577
流動負債	25,907	9,814	10,811	11,859	4,705
非流動負債	9,561	2,940	3,709	3,278	3,461
資產淨值	71,248	84,008	53,090	113,933	55,237